

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5月28日(星期六) 11:00~14:30

地點：喜來登飯店17樓(請客樓 一品廳)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17樓)

出席人員：

《理事》吳東亮榮譽理事長、陳致遠理事長、陳立恆副理事長、劉雅各常務理事、曹平霞理事、林德明理事、王澤民理事、王志庸理事、蔡正勛理事、廖述洲理事、張喜會理事、陳識仁理事。(理事12位)。

《監事》陳貴糖常務監事、陳彥蓉監事、劉江霖監事、呂亮震監事、王絮清監事。(監事5位)。

共17位。

請假人員：

《理事》周錫璋常務理事、黃來福常務理事、李立民理事。(理事3位)。

共3位。

列席人員：

《校友總會》候補理事--羅英弘、涂陽州、湯明達、黃宏進；
樂麗琪秘書長、林曉音助理。

《輔仁大學》黎建球校長、林思伶學術副校長、蔡淑梨國教長、劉希平副總務長、朱崇義副學務長、醫學院鄒國英院長、外語學院黃孟蘭院長、法律學院陳榮隆院長、公共事務室樂麗琪主任、朱嘉綺組長、張榮盈、黃蘭麗、陳鵬文、鄭恆峰。

共20位。

主席：陳致遠理事長

記錄：林曉音

一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學長姐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，今天，我們要討論五項議案，希望大家能踴躍發言，提供給總會寶貴的意見，讓總會能更加成長與茁壯，有更多元發展的新方向。謝謝各位！

二、貴賓致詞

(一)黎建球校長：

在此代表學校歡迎各位學長姐踴躍參與，也感謝各位校友在過去一直為母校貢獻，大家都銘記在心，希望未來還能繼續努力、繼續支持母校發展。最後，要告訴各位學長姐，今年是輔仁大學在台復校五十週年，將安排多樣精采的校慶活動，歡迎各位校友回母校參加各項活動，一同為母校慶生！

(二) 林思伶學術副校長：

很高興能參加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會，並藉此機會與各位學長姐交流、聚會。每次參加校友會活動都讓我非常興奮及開心，因為有各位學長姐的典範，讓學校的師長們能更加努力，並且將更多的心力奉獻在學生身上，謝謝你們。

三、審議前次會議紀錄

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四、工作報告—樂麗琪秘書長報告

- (一) 100 年度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 100 年度工作報告，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。
- (二) 100 年度國內校系所友會活動：包含各校系所友會舉辦活動及畢業 30、40 週年同學會。
- (三) 經費收支概況：詳見會議手冊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99 年度現金出納表，及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，增列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開銷；以及 100 年度 1~4 月收支表，目前會員所繳交之會費，兩任理事長皆指示留存在校友總會帳戶不動用，所有開銷皆由兩任理事長的捐款支出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- (一) 案由：追認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內政部(台內社字第 1000096927 號函)來文要求事項辦理。
2. 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已於 99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提報，並於會員大會後以輔校華總字第 100003 號函報內政部。
3. 請本會將上述資料列於提案議程中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4. 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，詳如手冊頁 13。
5. 本會 99 年度現金出納表，詳如手冊頁 14。
6. 本會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詳如手冊頁 1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變更團體會員人數。

提案單位：台南市輔仁大學校友會

說明：本會擬變更校友總會團體會員人數為九十九人，請核備。

審查意見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一辦理。
2. 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，團體會員之會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上、一百人以下者，得推派代表五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得推派代表十人；每超過二十人，得增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3. 台南市輔仁大學校友會為本會團體會員，於 81 年 4 月 30 日成立，原提報予本會團體會員人數為 180 人，原會員代表人數為 14 人。
4. 台南市輔仁大學校友會擬變更提報予本會團體會員人數為 99 人，請本會理事會審議。
5. 本案通過後，台南市輔仁大學校友會得推派 5 名會員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追認林淑玲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，自 100.1.1 起生效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。
2. 林淑玲校友為本校德國語文學系 67 年畢業、德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0 年畢業，現為本校德語系系友會新任會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本校婦女大學校本部聯誼會范素真會員申請加入本會個人贊助會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四辦理。
2. 范素真校友現為輔大婦女大學聯誼會幹部。
3. 本案通過後，范素真校友係為本會本年度贊助會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辦理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。
2.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，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，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，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，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，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。
3.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：
 - (1) 建議會議訂於10月初週六或週日。
 - (2) 擬配合台中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。

決議：配合台中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，感謝台中市校友會楊敏華理事長允諾支持，預訂於10月份於台中市舉行，詳細時間會再通知各位理監事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(一) 案由：建請校友總會將台北縣校友會更名為新北市校友會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—湯明達

說明：台北縣現在已升格為新北市，請校友總會將「台北縣校友會」更名為「新北市校友會」，並請校友總會協助發函給內政部。

陳致遠主席：原則是沒問題，但要請台北縣校友會先提供相關文件，以利程序上的進行。例如在台北縣校友會的大會上決議後，提供會議紀錄；或是向地方政府社會局申請更名後，提供正式文件。

決議：請台北縣校友會先於會內通過後，提供正式文件，再請校友總會辦公室進行更名事宜。

七、唱校歌

八、合照

九、散會